

國立嘉義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90年6月12日8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91年12月10日9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5月25日9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20日9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14日9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6日94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9日9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8日9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8月27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9日9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12日9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1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20日9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29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13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1日10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2日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9日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19日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7月7日10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16日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28日11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27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15日11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2月21日112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4月9日11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積極從事研究，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增進本校學術聲望，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受贈收入。
- 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三、推廣教育收入。
- 四、產學合作(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
- 五、投資取得之收益。

第三條 獎勵項目包括：

- 一、國內重要學術獎項獲獎人獎勵。

- 二、頂尖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獎勵。
- 三、學術期刊論文獎勵。
- 四、學術專書及專章獎勵。
- 五、藝術（設計）創作與展演獎勵。
- 六、優秀年輕學者嘉禾獎。

第一至五款獎勵以本校名稱於前一年度已正式出版或展演之學術研究成果及獲頒之國內重要學術獎項。

第六款以五年內學術研究成果與著作成果及獲頒之國內重要學術獎項。

第四條 國內重要學術獎項獲獎人獎勵，獎勵項目及金額如下：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獎勵 5 萬元。
-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獎，獎勵 3 萬元。
- 三、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成果獎，獎勵 3 萬元。

獎勵金核發由研究發展處依授獎單位來函辦理。

第五條 頂尖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獎勵

- (一)刊登於 Science、Nature 及 Cell 期刊，申請人屬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每篇發給 10 萬元；申請人非屬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依作者排序遞減獎勵，第二作者每篇 5 萬元，第三作者每篇 2 萬元，第四作者及之後序位每篇 1 萬元。
- (二)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之 SCIE 或 SSCI 期刊論文，且其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所屬領域排名百分比 (R) 為前 25% 者。申請人屬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一人提出申請。符合頂尖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規定每篇獎勵 1 萬元。
經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辦理獎勵，且不列入學術期刊論文獎勵點數。

第六條 學術期刊論文獎勵，係指發表於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納入師範學院；語言中心納入人文藝術學院辦理）教師升等著作第一級期刊，且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得由校內一人申請本項獎勵。

- 一、同一篇論文通訊作者及第一作者皆為本校教師者，以通訊作者為優先獎勵對象。

二、論文獎勵金額或點數：

- (一)刊登於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 Expanded, SCIE) 或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 (R) 計

點，對照表如下：

| 排名百分比 (R) | 獎勵點數 |
|--------------------|------|
| $25% < R \leq 50%$ | 8 |
| $50% < R$ | 6 |

(二) 刊登於 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 第一級及 Taiwan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THCI) 第一級期刊，每篇獎勵 6 點。

(三) 刊登於 TSSCI 第二級、THCI 第二級、Engineering Village (EV)、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A & HCI)、EconLit with full text (EconLit)、ABI/INFORM COMPLETE (ABI)、Financial Literature Index (FLI)、Modern Language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Bibliography (MLAIB)、Emerging Sources Citation Index (ESCI) 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至二目以外之其他各學院教師升等著作第一級期刊，每篇獎勵 4 點。

(四) 第一目至第三目獎勵期刊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1 人以上，依人數均分各該期刊規定之獎勵金額或點數。

三、各學院（師資培育中心納入師範學院；語言中心納入人文藝術學院辦理）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學院前一年教師升等著作第一級論文期刊名單提供研究發展處並公布於網頁。

第七條 學術專書及專章獎勵，係指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正式審查程序出版（或發行）之原創性著作，並檢附兩份以上出版（發行）單位審查意見書者。同一部專書及專章如有多位作者為本校教師，可由提報教師均分點數獎勵；專書及專章初版時若其中任一作者已提出申請，再版後不得再提出申請。

一、優良專書：獎勵 6-8 點。

二、傑出專書：經申請人所屬學院（師資培育中心納入師範學院；語言中心納入人文藝術學院辦理）提供外審建議名單，由學校聘任三位校外傑出學者審查通過者；獎勵 9-15 點。

三、專章：獎勵 2 點。

前項所稱正式審查程序，指經出版(或發行)單位之常設性出版委員會(或編輯委員會)以匿名方式送請二位以上學者專家進行審查，每位審查委員皆提供具體審查意見及修訂建議，並於著作人答覆、修訂後決議通過出版之程序。

獎勵之專書及專章不包括教科書、翻譯著作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

第八條 藝術（設計）創作與展演獎勵，係指教師本人參加國內外展演或比賽獲

首獎(期刊論文除外)，或於國家級、縣市級或國外同等級之音樂廳或展場展演者。

一、參與世界性展演或比賽獲首獎者，獎勵15點。世界性展演或比賽名單，由本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

二、參與國際性展演或比賽獲首獎者，獎勵12點。

三、參與全國性展演或比賽獲首獎者，獎勵10點。

四、於國家級或國外同等級之音樂廳或展場舉辦個人獨奏(唱)會、個展或音樂創作管弦樂作品一首者，獎勵8點。

五、於縣市級或國外同等級之音樂廳或展場舉辦個人獨奏(唱)會、個展或音樂創作室內樂類作品展演一首，獎勵6點。

六、於國家級、縣市級或國外同等級之音樂廳或展場聯合發表或展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獎勵4點。

(一) 藝術類：申請人應為三人以內之聯展。

(二) 音樂演奏類：申請人個人(含演奏或指揮者)演出時間在十分鐘以上。

(三) 音樂創作類：獨奏(唱)類作品一首。

第九條 優秀年輕學者嘉禾獎須為本校專任教師，且至申請當年度12月31日止，年齡45歲(含)以下者，女性45歲前曾有生育事實者，每生育一胎得延長2歲，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本項獎勵每年至多6人，獲獎者每人獲頒獎牌乙面及獎勵金10萬元，任職內以獎勵一次為限。

嘉禾獎審查要點由學術審議小組討論決議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各項獎勵申請及審查作業，每年另行公告通知。

第十一條 本辦法第三條各款之獎勵項目，如經確立有違反學術倫理或發表成果出現刊載國家名稱訛誤之情事，撤銷其獎勵，並追回獎勵金。

第十二條 獎勵點數獎勵金核發計算方式說明如下：依當年度學校提撥獎勵金額及各教師核准獎勵點數占全校教師核准獎勵總點數之比率，核撥獎勵金額。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積極從事研究，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增進本校學術聲望，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 <p>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從事研究，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增進本校學術聲望，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 <p>一、本條文修正部分文字。 二、獎勵對象刪除研究人員。</p> |
| <p>第三條 獎勵項目包括： <u>一、國內重要學術獎項獲獎人獎勵。</u> <u>二、頂尖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獎勵。</u> <u>三、學術期刊論文獎勵。</u> <u>四、學術專書及專章獎勵。</u> <u>五、藝術（設計）創作與展演獎勵。</u> <u>六、優秀年輕學者嘉禾獎。</u> <u>第一至五款獎勵以本校名稱於前一年度已正式出版或展演之學術研究成果及獲頒之國內重要學術獎項。</u> <u>第六款以五年內學術研究成果與著作成果及獲頒之國內重要學術獎項。</u></p> | <p>第三條 <u>本辦法獎勵對象為以本校名稱於前一年度已正式出版或展演之學術研究成果及獲頒之國內重要學術獎項，申請人於受獎時仍須為本校現職教研人員。</u>獎勵項目包括： <u>一、學術期刊論文。</u><u>二、學術專書及專章。</u> <u>三、藝術（設計）創作與展演。</u> <u>四、頂尖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績優教師獎。</u> <u>五、國內重要學術獎項獲獎人獎勵。</u></p> | <p>一、本條文修正部分文字。 二、本條文新增列第六款，為培育本校具高度研究潛力之優秀年輕學者，提升及累積研究能力，增列優秀年輕學者嘉禾獎。 三、本條文新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申請資料。</p> |
| <p>第四條 國內重要學術獎項獲獎人獎勵，獎勵項目及金額如下：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獎勵5萬元。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獎，獎勵3萬元。 三、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成果獎，獎勵3萬元。 獎勵金核發由研究發展處依授獎單位來函辦理。</p> | | <p>一、本條文條次調整。 二、原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條。</p> |
| | <p>第四條 <u>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學術期刊論文，係指發表於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納入師範學院；語言中心納入人文藝術學院辦理）教師升等著作第一級期刊，且</u></p> | <p>一、原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並酌做文字修正。原現</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p>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得由校內一人申請本項獎勵。<u>另 Science、Nature 及 Cell 期刊論文係與國內外研究團隊共同合著，非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可由校內一人提出申請。</u></p> <p>一、同一篇論文通訊作者及第一作者皆為本校教師者，以通訊作者為優先獎勵對象。</p> <p>二、論文獎勵金額或點數：</p> <p>(一) 刊登於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 Expanded, SCIE) 或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i>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i>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 (R) 計點，對照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7 1176 1136 1438"> <thead> <tr> <th>排名百分比 (R)</th> <th>獎勵點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R \leq 1\%$</td> <td>15</td> </tr> <tr> <td>$1\% < R \leq 10\%$</td> <td>12</td> </tr> <tr> <td>$10\% < R \leq 25\%$</td> <td>10</td> </tr> <tr> <td>$25\% < R \leq 50\%$</td> <td>8</td> </tr> <tr> <td>$50\% < R$</td> <td>6</td> </tr> </tbody> </table> <p>(二) 刊登於 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 第一級及 Taiwan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THCI) 第一級期刊，每篇獎勵 6 點。</p> <p>(三) 刊登於 TSSCI 第二級、THCI 第二級、Engineering Village (EV)、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A & HCI)、EconLit with full text (EconLit)、ABI/INFORM</p> | 排名百分比 (R) | 獎勵點數 | $R \leq 1\%$ | 15 | $1\% < R \leq 10\%$ | 12 | $10\% < R \leq 25\%$ | 10 | $25\% < R \leq 50\%$ | 8 | $50\% < R$ | 6 | <p>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原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一)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並做部分文字修正原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二)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一)，並做部分文字修正</p> <p>六、</p> <p>七、，並做部分文字修正</p> |
| 排名百分比 (R) | 獎勵點數 | | | | | | | | | | | | | |
| $R \leq 1\%$ | 15 | | | | | | | | | | | | | |
| $1\% < R \leq 10\%$ | 12 | | | | | | | | | | | | | |
| $10\% < R \leq 25\%$ | 10 | | | | | | | | | | | | | |
| $25\% < R \leq 50\%$ | 8 | | | | | | | | | | | | | |
| $50\% < R$ | 6 | | |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COMPLETE (ABI) 、 Financial Literature Index (FLI) 、 Modern Language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Bibliography (MLAIB) 、 Emerging Sources Citation Index (ESCI)及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 二至三目以外之其他各 學院教師升等著作第一 級期刊，每篇獎勵 4 點。</p> <p>(四) 刊登於 Science 、Nature 及 Cell 期刊，申請人屬 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每篇發給 10 萬元；申請 人非屬通訊作者或第一 作者，依作者排序遞減 獎勵，第二作者每篇 5 萬元，第三作者每篇 2 萬元，第四作者及之後 序位每篇 1 萬元。此類 論文隨送隨審，經學術 審議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後辦理獎勵，且不列入 獎勵點數累計。</p> <p>(五) 第一日至第四日獎勵期 刊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作 者 1 人以上，依人數均 分各該期刊規定之獎勵 金額或點數。</p> <p>三、各學院(師資培育中心納入師 範學院；語言中心納入人文 藝術學院辦理)應於每年二 月底前，將學院前一年教師 升等著作第一級論文期刊名 單提供研究發展處並公布於 網頁。</p> | |
| <p><u>第五條</u> 頂尖國際學術期刊論文 獎勵</p> <p>(一) 刊登於 Science 、Nature 及 Cell 期刊，申請人屬通訊 作者或第一作者，每篇發 給 10 萬元；申請人非屬通</p> | | <p>一、本條文條次調 整。</p> <p>二、原現行條文第 七條移至修正 條文第五條， 並酌做文字修</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依作者排序遞減獎勵，第二作者每篇 5 萬元，第三作者每篇 2 萬元，第四作者及之後序位每篇 1 萬元。</p> <p>(二) 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之 SCIE 或 SSCI 期刊論文，且其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期刊所屬領域排名百分比 (R) 為前 25% 者。申請人屬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一人提出申請。符合頂尖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規定每篇 1 萬元。</p> <p><u>經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辦理獎勵，且不列入學術期刊論文獎勵點數。</u></p> | | 正。 |
| | <p>第五條 <u>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學術專書及專章</u>，係指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正式審查程序出版（或發行）之原創性著作，並檢附兩份以上出版（發行）單位審查意見書者。同一部專書及專章如有多位作者為本校教師，<u>限獎勵一人</u>；專書及專章初版時若其中任一作者已提出申請，再版後不得再提出申請。</p> <p>一、優良專書：獎勵 6-8 點。</p> <p>二、傑出專書：經申請人所屬學院（師資培育中心納入師範學院；語言中心納入人文藝術學院辦理）提供外審建議名單，由學校聘任三位校外傑出學者審查通過者；獎勵 9-15 點。</p> <p>三、專章：獎勵 2 點。</p> <p>前項所稱正式審查程序，指經出版（或發行）單位之常設性出版委員會（或編輯委員會）以匿名方式送請二位以上學者專家進行審查，每位審查委員皆提供具體審</p> | 原現行條文第五條移至修正條文第七條，並酌做文字修正。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 <p>查意見及修訂建議，並於著作人答覆、修訂後決議通過出版之程序。</p> <p>獎勵之專書及專章不包括教科書、翻譯著作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p> | | | | | | | |
| <p><u>第六條</u> 學術期刊論文獎勵，係指發表於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納入師範學院；語言中心納入人文藝術學院辦理）教師升等著作第一級期刊，且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得由校內一人申請本項獎勵。</p> <p>一、同一篇論文通訊作者及第一作者皆為本校教師者，以通訊作者為優先獎勵對象。</p> <p>二、論文獎勵金額或點數：</p> <p>（一）刊登於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 Expanded, SCIE) 或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i>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i>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 (R) 計點，對照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7 1473 638 1608"> <thead> <tr> <th>排名百分比 (R)</th> <th>獎勵點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25% < R \leq 50%$</td> <td>8</td> </tr> <tr> <td>$50% < R$</td> <td>6</td> </tr> </tbody> </table> <p>（二）刊登於 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 第一級及 Taiwan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THCI) 第一級期刊，每篇獎勵 6 點。</p> <p>（三）刊登於 TSSCI 第二級、THCI 第二級、Engineering Village (EV)、Arts & Humanities</p> | 排名百分比 (R) | 獎勵點數 | $25% < R \leq 50%$ | 8 | $50% < R$ | 6 | | <p>一、本條文條次調整。</p> <p>二、原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並酌做文字修正。</p> |
| 排名百分比 (R) | 獎勵點數 | | | | | | | |
| $25% < R \leq 50%$ | 8 | | | | | | | |
| $50% < R$ | 6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Citation Index (A & HCI)、EconLit with full text (EconLit)、ABI/INFORM COMPLETE (ABI)、Financial Literature Index (FLI)、Modern Language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Bibliography (MLAIB)、Emerging Sources Citation Index (ESCI)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至二目以外之其他各學院教師升等著作第一級期刊，每篇獎勵4點。</p> <p>(四)第一目至第三目獎勵期刊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1人以上，依人數均分各該期刊規定之獎勵點數。</p> <p>三、各學院(師資培育中心納入師範學院；語言中心納入人文藝術學院辦理)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學院前一年教師升等著作第一級論文期刊名單提供研究發展處並公布於網頁。</p> | | |
| | <p>第六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藝術(設計)創作與展演，係指教師本人參加國內外展演或比賽獲首獎(期刊論文除外)，或於國家級、縣市級或國外同等級之音樂廳或展場展演者。</p> <p>一、參與世界性展演或比賽獲首獎者，獎勵15點。世界性展演或比賽名單，由本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p> <p>二、參與國際性展演或比賽獲首獎者，獎勵12點。</p> <p>三、參與全國性展演或比賽獲首獎者，獎勵10點。</p> <p>四、於國家級或國外同等級之音</p> | <p>原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條，並酌做文字修正。</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樂廳或展場舉辦個人獨奏(唱)會、個展或音樂創作管弦樂作品一首者，獎勵8點。</p> <p>五、於縣市級或國外同等級之音樂廳或展場舉辦個人獨奏(唱)會、個展或音樂創作室內樂類作品展演一首，獎勵6點。</p> <p>六、於國家級、縣市級或國外同等級之音樂廳或展場聯合發表或展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獎勵4點。</p> <p>(一)藝術類：申請人應為三人以內之聯展。</p> <p>(二)音樂演奏類：申請人個人(含演奏或指揮者)演出時間在十分鐘以上。</p> <p>(三)音樂創作類：獨奏(唱)類作品一首。</p> | |
| <p><u>第七條</u> 學術專書及專章獎勵，係指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正式審查程序出版(或發行)之原創性著作，並檢附兩份以上出版(發行)單位審查意見書者。同一部專書及專章如有多位作者為本校教師，<u>可由提報教師均分點數獎勵</u>；專書及專章初版時若其中任一作者已提出申請，再版後不得再提出申請。</p> <p>一、優良專書：獎勵6-8點。</p> <p>二、傑出專書：經申請人所屬學院(師資培育中心納入師範學院；語言中心納入人文藝術學院辦理)提供外審建議名單，由學校聘任三位校外傑出學者審查通過者；獎勵9-15點。</p> <p>三、專章：獎勵2點。</p> <p>前項所稱正式審查程序，指經出版(或發行)單位之常設性出版委員會(或編輯委員會)以匿名方式送請二位以上學者專家進行審</p> | | <p>一、本條文條次調整。</p> <p>二、原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並酌做文字修正。</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查，每位審查委員皆提供具體審查意見及修訂建議，並於著作人答覆、修訂後決議通過出版之程序。</p> <p>獎勵之專書及專章不包括教科書、翻譯著作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p> | | |
| | <p><u>第七條</u>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頂尖國際學術期刊論文，係指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之 SCIE 或 SSCI 期刊論文，且其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所屬領域排名百分比(R)為前 25%者。</p> <p><u>頂尖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績優教師獎計算基準、獎勵名額及獎勵方式如下：</u></p> <p><u>一、計算基準：</u>各教師符合頂尖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規定之合計獎勵點數(為分子)除以教師職級學術研究費(為分母)，依計算結果由高而低進行名次排序；論文獎勵年度升等教師，以升等後職級之學術研究費計算。</p> <p><u>二、獎勵名額及獎勵方式：</u></p> <p><u>(一) 第 1 名至第 3 名，獎勵 4 萬元。</u></p> <p><u>(二) 第 4 名至第 6 名，獎勵 3 萬元。</u></p> <p><u>(三) 第 7 名至第 10 名，獎勵 2 萬元。</u></p> <p><u>(四) 第 11 名至第 15 名，獎勵 1 萬元。</u></p> <p><u>(五) 第 16 名至第 20 名，獎勵 5 仟元。</u></p> <p><u>(六) 前述獲獎教師於論文獎勵年度 12 月 31 日如為 45 歲以下之年輕學者，第 1 名至第 10 名另加發獎勵金 1 萬元，第 11 名至第 20 名另加發獎勵金 5 仟元。</u></p> | <p>原現行條文第七條調整至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並做並酌做文字修正。</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第八條</u> 藝術（設計）創作與展演獎勵，係指教師本人參加國內外展演或比賽獲首獎(期刊論文除外)，或於國家級、縣市級或國外同等級之音樂廳或展場展演者。</p> <p>一、參與世界性展演或比賽獲首獎者，獎勵15點。世界性展演或比賽名單，由本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p> <p>二、參與國際性展演或比賽獲首獎者，獎勵12點。</p> <p>三、參與全國性展演或比賽獲首獎者，獎勵10點。</p> <p>四、於國家級或國外同等級之音樂廳或展場舉辦個人獨奏(唱)會、個展或音樂創作管弦樂作品一首者，獎勵8點。</p> <p>五、於縣市級或國外同等級之音樂廳或展場舉辦個人獨奏(唱)會、個展或音樂創作室內樂類作品展演一首，獎勵6點。</p> <p>六、於國家級、縣市級或國外同等級之音樂廳或展場聯合發表或展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獎勵4點。</p> <p>(一)藝術類：申請人應為三人以內之聯展。</p> <p>(二)音樂演奏類：申請人個人(含演奏或指揮者)演出時間在十分鐘以上。</p> <p>(三)音樂創作類：獨奏(唱)類作品一首。</p> | | <p>一、本條文條次調整。</p> <p>二、原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條，並酌做文字修正。</p> |
| | <p>第八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國內重要學術獎項獲獎人獎勵，獎勵項目及金額如下：</p> <p>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獎勵5萬元。</p> <p>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獎，獎勵3萬元。</p> <p>三、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成</p> | <p>一、本條條次調整。</p> <p>二、原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條。</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果獎，獎勵3萬元。 獎勵金核發由研究發展處依授獎單位來函辦理。</p> | |
| <p>第九條 優秀年輕學者嘉禾獎：至申請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年齡 45 歲(含)以下者，女性 45 歲前曾有生育事實者，每生育一胎得延長 2 歲，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本項獎勵每年至多 6 人，獲獎者每人獲頒獎牌乙面及獎勵金 10 萬元，任職內以獎勵一次為限。 嘉禾獎審查要點由學術審議小組討論決議另定之。</p> | | <p>一、本條文新增。 二、<u>第九條第一項優秀年輕學者嘉禾獎：至申請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年齡 45 歲(含)以下者，女性 45 歲前曾有生育事實者，每生育一胎得延長 2 歲，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u> 三、<u>第二項本項獎勵每年至多 6 人，獲獎者每人獲頒獎牌乙面及獎勵金 10 萬元，任職內以獎勵一次為限。</u> 四、<u>第三項嘉禾獎審查要點由學術審議小組討論決議另定之。</u></p> |
| | <p>第九條 學術期刊論文、學術專書及專章、藝術(設計)創作與展演三項獎勵之申請人，須於每年三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擬申請獎勵案透過本校「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線上申請，並列印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成果資料(含證明文件)送交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及學院進行初審，再由研究發展處彙整提送本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審查。</p> | <p>一、本條文刪除。 <u>學術期刊論文、學術專書及專章、藝術(設計)創作與展演三項獎勵之申請人，須於每年三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擬申請獎勵案透過本校「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線上申請，並列印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成果資料(含證明文件)送交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及學院進行初審，再由研究發展處彙整提送本校學術審議小</u></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組會議審查。 |
| <p>第十條 <u>本辦法各項獎勵申請及審查作業，每年另行公告通知。</u></p> | <p>第十條 <u>申請之期刊論文、送審之專書、專章及藝術(設計)創作與展演，應符合本校「防範掠奪性期刊及研討會暨處理原則」、本校「出席國際會議或活動及發表成果有關國家名稱或參與地位處理作業要點」規範。</u></p> <p>依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明與研究成果報告繳交及經費結報管理措施」停止受理申請本校學術研究獎勵權限者，停權年度不得提出申請。</p> | <p>一、本條文新增。</p> <p>二、各項獎勵申請及審查作業，每年另行公告通知。</p> <p>二、本條文刪除。 <u>申請之期刊論文、送審之專書、專章及藝術(設計)創作與展演，應符合本校「防範掠奪性期刊及研討會暨處理原則」、本校「出席國際會議或活動及發表成果有關國家名稱或參與地位處理作業要點」規範。</u> 依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明與研究成果報告繳交及經費結報管理措施」停止受理申請本校學術研究獎勵權限者，停權年度不得提出申請。</p> |
| <p>第十一條 <u>本辦法第三條各款之獎勵項目，如經確立有違反學術倫理或發表成果出現刊載國家名稱訛誤之情事，撤銷其獎勵，並追回獎勵金。</u></p> | <p>第十一條 獎勵點數獎勵金核發計算方式說明如下：依當年度學校提撥獎勵金額及各教師核准獎勵點數占全校教師核准獎勵總點數之比率，核撥獎勵金額。</p> <p><u>論文已領取其他校內獎勵金額者，本校不予獎勵；如事後發現違反本項規定，則追回已領獎金。</u></p> | <p>一、原條文第一項移至修正條文第十二條。</p> <p>二、原條文第二項移至現行條文第十一條，並做部分文字修正。</p> |
| <p>第十二條 獎勵點數獎勵金核發計算方式說明如下：依當年度學校提撥獎勵金額及各教師核准獎勵點數占全校教師核</p> | | <p>一、原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移至修正條文第十二條。</p> <p>二、本條文新增條</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准獎勵總點數之比率，核撥獎勵金額。 | | 次。 |
| <p><u>第十三條</u>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 <p>本條文條次調整。</p> |